雍正朝的臺灣

——以尹士俍所著《臺灣志畧》為中心的討論*

許毓良*

一、前言

筆者在2001年7~8月與2002年6~8月，前後二次在北京為撰寫博士論文而找尋資料。結果在北京國家圖書館發現到乾隆三年(1738)刊刻的《臺灣志畧》。

筆者對該書的評價相當高，原因除了被堙沒數個世紀，總算能有機會供諸於世之外；它的史料價值可以和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張嗣昌的《巡臺錄》等量齊觀。簡單地說可以把雍正朝初、中、末三階段歷史發展，做更徹底的討論。雍正朝雖僅有短短的十三年，但在清史發展上意義不凡。就整個中國來說，養廉銀、攤丁入地(畝)制度的推行，使得清代的財政結構出現一重大變革。奏摺制度也在此時更形強化，從以往只准一、二品大員上奏的特權，擴大准許三、四品官員比照辦理；讓中央與地方、文官與武官、滿人與漢人能彼此制衡。[1] 如此的統治，當然也影響已被納入版圖的臺灣。海峽兩岸的學者對此有獨到的見解。臺灣學者陳捷先提出包括：調整臺灣的職官制度、增劃臺灣的行政區域、慎用臺灣的文武官員、關心臺灣官員的生活、加強臺灣的防衛實力、安定臺灣的內部秩序等六項，為雍正朝治臺政策的核心。[2] 大陸學者李國榮則從開發的角度指出：弛內地民人移臺之禁、放寬對土地開墾的限制、加強對臺灣稻米的利用，則是該時期統治的三重點。[3]

---

* 許毓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訪問學員。

* 2003年5月8、9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的“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廈門大學歷史研究室主任李祖基教授曾發表〈論尹士佪《臺灣志略》的史料價值—社會經濟史層面〉一文。但觀其內容頗有點到為止的感覺，或許容筆者以此為題再做論述。

1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年12月)，頁12~13。

2 陳捷先，〈從清代檔案看雍正治臺(專題演講)〉，清代檔案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2001年6月15~16日。

3 李國榮，〈論雍正時期對臺灣的開發〉，《歷史檔案》，總48期，1992年11月，頁94~98。

當然雍正朝的臺灣，其歷史發展的多樣性還不止前述的種種，至少從《臺灣志畧》來看是如此。該書作者尹士俍，山東濟寧州人，監生出身。從雍正七年(1729)擔任臺灣府海防同知開始，就此展開他十年的臺灣宦涯。十一年(1733)受閩浙總督郝玉麟、福建巡撫趙國麟知遇，題補授予臺灣知府。十三年(1735)再受郝、趙二人拔擢奏陞臺灣道，直到乾隆四年(1739)任滿改調湖北隕陽道才離臺。[4] 根據尹氏的自述，他撰寫該書的原因是有感於“臺灣民番雜處，地大物眾，島嶼之呈奇，風物之標異，光怪陸離莫可言狀。”他認為前人對臺灣雖有隻字片語的記載，但如果自己能寫出備遺而補缺之作，定能讓後人在問俗考風上有所俾益。再加上朝廷剛平定大甲西社番的叛亂，臺灣正處於躬逢王化涵濡的時局，更讓他確立此信念。[5] 於是該書就在他臺灣道任內付梓，而其內容則分述如下。

二、《臺灣志畧・上卷》的內容

上卷共有十個條目，包括：全郡形勢、疆域沿革、重洋海道、文員定制、武職營規、城垣臺寨、民番田園、錢糧科則、支放兵餉、收銷鹽課。基本上都是關於疆理的記錄。在全郡形勢方面，尹氏從臺灣的海防地位來觀察，認為“康熙五十三年(1714)該島丈量出一千零五十二里，為全閩之屏藩，兼為沿海各省之保障。”當時全島防禦的態勢，以澎湖為外衛，以鹿耳門(臺南市安南區)為咽喉，以安平鎮(臺南市安平區)為輔弼，以木岡山為憑依；加上七鯤身(臺南市南區、安平區)環抱以蓄氣，羅漢門(高雄縣內門鄉)聯絡以通脈。

4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尹士俍，《臺灣志畧・序》，清乾隆三年刻本；〔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1961年3月，頁354。

5 《臺灣志畧・序》，清乾隆三年刻本。

簡單的說就是把臺灣府城周邊視為整體佈防的重心。[6] 針對此問題，筆者在碩士論文也討論過清初臺灣的佈防。事實上以臺灣府城為中心的防禦體系，早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就以定型；而且清廷還嘗試結合打鼓(高雄市)與下淡水地區(屏東縣)的港口防衛，冀圖把南路的海防聯成一氣。[7]

至於對扼塞的描述，也是文中另一個重點。文中提到：鹿耳門離郡治有三十里，右為加老灣(臺南市安南區)，左為北線(臺南市安南區)，狀似鹿耳，且有鐵板沙潛伏水底。當地船戶為避免擱淺，遂利用“盪纓”的方法做為導航。整個嵌下內澳(臺江)寬廣，可以泊船數千艘。雍正九年(1731)七鯤身從鳳山縣屬，被劃歸臺灣縣[8]；該地有磚城一座，與郡治的赤嵌城遙遙相對，均為荷蘭人所建造。當時羅漢門、笨港(雲林縣北港鎮)、鹽水港(臺南縣鹽水鎮)、加溜灣(臺南縣安定鄉)、哆囉嘓(臺南縣東山鄉)、鹿仔港(彰化縣鹿港鎮)、海豐(雲林縣麥寮鄉)都是一大聚落。彰化縣邑雖是新建，但城廓市廛頗有條理。淡水廳治竹塹城(新竹市)，吸引了漳、泉、潮、惠的移民前往開墾。如果文中被提及的聚落才算重要的話，那麼大溪墘(桃園縣大溪鎮)、南嵌(桃園縣蘆竹鄉)、八里坌(臺北縣八里鄉)、關渡門(臺北市北投區)、淡水、雞籠就是北臺的要地。而臺閩相對的港口，尹氏列舉鳳山縣東港—廣東潮州府澄海、鳳山縣打鼓港—廣東潮州府南澳、臺灣縣鹿耳門—漳州府銅山、諸羅縣笨港—泉州府金門、彰化縣鹿仔港—泉州府梅林港、淡水廳後壠港—興化府南日、淡水廳竹塹港—福州府海壇、淡水廳南嵌港—福州府閩安鎮、淡水廳淡水港—福州府北茭洋、淡水廳雞籠港—福寧府烽火門。[9]

在疆域沿革方面，太監王三保、海盜林道乾、甲螺顏思齊、鄭芝龍、郭懷

---

6 《臺灣志畧上卷・全郡形勢》，清乾隆三年刻本。
7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8〔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六種，1962年12月，頁64。
9 《臺灣志畧上卷・全郡形勢》，清乾隆三年刻本。

一、鄭成功、鄭經、鄭克塽、施琅的故事再度出現。考其內容與臺灣史上第一本方志—康熙二十八年(1689)臺灣知府蔣毓英編修的《臺灣府志・沿革》雷同。[10] 重洋海道的記錄，尹氏有可能參酌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再多作增加。[11] 由於內容涉及臺閩正口對渡的描述，所以有摘錄討論的必要。

> 大海萬里舟楫皆通第，商舶紛雜易于藏奸，故定例赴臺必由廈防廳衙門掛驗出口。廈居西北，臺處東南，由廈開船約三十里。小山矗起，界于中流即為大旦門，海船必由此出洋。自乾趨巽，以西北風為順。舟用平篷最快便，遇東南風用斜篷。至遼羅，係金門支山，放洋一望蒼茫淼無涯際。所歷諸洋水色不一，有紅水溝、黑水溝。紅溝不甚險，人頗泄視之。惟黑溝最險，自北流南，約廣百里，深不可測；色如墨，勢稍窳，故謂之黑水溝，亦有稱黑水洋者。……由廈赴臺之舟，風順可直透洋，否則必泊澎湖，以定行止舟。過澎湖海水深碧轉為淡黑，更進變為淡藍，至於轉白，而臺郡山巒畢陳目前矣。距離鹿耳門二十里許，北有沙線一道，多漁舍名曰隙仔，有小艇往來不絕。鹿耳門乃兩岸沙腳，環合處插竹為招，沿招以進。查港道有南、北兩招。南招即插於鹿耳門外，北招在隙仔口，兩招相離約十里。中有大沙線橫擱沙上，浮水僅三尺，大船不能行。自廈門渡臺之海航由南招進口，自北路至郡者由北招進口。又南北兩招之岸上，皆用大杉木高豎燈干，夏秋之夜掛燈於南，東春之夜掛燈於北。凡自澎湖透夜放洋者知，認識方向以便攏船。舟人下椗，以候臺防廳稽查……。[12]

10 《臺灣志畧上卷・疆域沿革》，清乾隆三年刻本；〔清〕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5~9。

11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四種，1957年11月，頁10。

12 《臺灣志畧上卷・重洋海道》，清乾隆三年刻本。

對於臺灣海峽深淺水色的不同，該書是繼康熙二十三年(1684)諸羅首任知縣季麒光之後，再度留下寫景式的記述。[13] 廈防廳、臺防廳的稽查，則是雍正五年(1727)臺廈道改制成臺灣道後首次的記錄。其實臺灣海口的盤查還不止於此，位於鹿耳門正口的文武口查驗才是重點。[14] 或許本條目旨在討論航路，所以屬於人、貨稽查的海防問題就輕輕帶過。

在文員定制與武職營規方面，其內容都是在談職官制度。這當中的資料許多都可以在地方志中找到，不過筆者整理出幾條是僅見於該書者。第一、康熙朝的鳳山縣治應設立在興隆莊(高雄市左營區)，但該衙門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才奉文歸治。既然這樣臨時的衙署設在哪呢？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鳳山縣志》與康熙二十八、三十四、五十一年(1689、1695、1712)的《臺灣府志》均未提到。[15] 尹氏指出原來它就位於離臺灣府南方七十四里的統領營(高雄縣路竹鄉)。第二、康熙六十年(1721)以後，朝廷諭令禁止調臺文武官員攜眷。但到了雍正十一年(1732)政策放寬允許調臺文官，知縣以上年過四十歲而無子者，可申請搬眷。根據尹氏表示，隔年閩浙總督郝玉麟在陛見世宗時幫他請命，遂讓他成為該政策執行時的首例。[16] 第三，雍正十一年平定大甲社番叛亂之後，郝玉麟奏准臺灣鎮總兵官仿西陲邊疆之例，改為掛印總兵官。並擴充臺灣營制的規模達到十五營，兵丁共13,670名。該額兵數目是雍正朝臺灣少見的記錄。第四，對於官員可以搬眷的恩典，原本都以為僅侷

13 季麒光，〈臺灣雜記〉；摘自諸家，《臺灣輿地彙鈔》，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1965年9月，頁2。

14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文武口—兼談“消極治臺”說的適當性〉，《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22)—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1年11月)。

15〔清〕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1961年11月；〔清〕蔣毓英，《臺灣府志》；〔清〕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六五種，1960年2月；〔清〕周元文，《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六六種，1960年7月。

16《臺灣志畧上卷・文員定制》，清乾隆三年刻本。

限於文官；但尹氏亦記錄把總以上的武官，如果四十歲以上無子者，可比照文官辦理奏准搬眷。[17]

在城垣臺寨方面，對於臺灣府城在雍正三年(1725)後的改建有一記錄。假如清宮檔案沒有開放的話，該書是方志之外重要的參考資料。不過海峽兩岸都已把《雍正朝宮中檔》、《雍正朝硃批奏摺》印刷出版，檔案對府城改建的來龍去脈有更清楚的記載。[18] 同樣的例子也發生在〈收銷鹽課〉的內容上，只是情況剛好相反。乾隆三十九年(1774)編纂的《臺灣府志・賦役》，首次把《臺灣志畧・收銷鹽課》全文載入。[19] 此舉雖然使後世讀者知道有這麼一部書，但摘抄的內容提前公開也降低其神秘性。扣除了這二個條目，剩下的上卷內容—民番田園、錢糧科則、支放兵餉就豐富多了。

在民番田園方面，書中提到“草地”的由來，他認為是“臺地當年有社無莊，南北千餘里；草木茂密，各番以世相承，用資捕鹿”的地方。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後閩粵移民抵臺拓墾，都要向熟番賸墾土地，每年納社餉、社租，或者直接向熟番購買埔地墾荒。這些被開墾的土地，若地勢平坦可以開築埤圳引水灌溉，栽種稻粟的則被稱為田。位於高地難以引水，只能種植芝蔴、麥荳、小米、糖蔗、番薯、靛青、落花生等則被稱為園。業戶亦被稱呼為頭家。他負責招募佃人耕種。土地的計算單位，以田五甲為犁分一張。佃人們需要先繳納犁分銀給頭家，通常為四、五兩，或七、八兩，充做開鑿水圳的費用。既墾成田，佃人每甲需繳納租穀八石給頭家，其餘可以自得；既墾成園，所納蔴、麥各租或五、六石不等。然不管是田、是園，頭家都必須

17 《臺灣志畧上卷・武職營規》，清乾隆三年刻本。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二十四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70年代)；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1~30)》(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

19 《臺灣志畧上卷・收銷鹽課》，清乾隆三年刻本；〔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1962年4月，頁265~266。

負責上繳正供給官方；而園的收穫，還需要先轉為穀才行。至於蔗園的植栽則較為不同。糖廍一張，用牛十二隻。榨糖用的?器則由佃民提供，每隻牛規定一年納糖一千三百五十觔。[20]

在錢糧科則方面，臺灣府當時徵收的稅收共有六種，即人丁、社餉、地種、雜稅、官莊、田園。人丁與雜稅是通府徵收。社餉僅向熟番徵收，除了鳳山縣熟番徵收米穀之外，島內其餘廳縣熟番徵收銀兩。地種僅在澎湖廳徵收。官莊在臺灣、鳳山、諸羅、彰化縣徵收。雖然稅率課則的變化在地方志中也可以找得到，但文中收錄雍正朝臺郡的官莊租粟總額、糖觔數額、田園正供，正可彌補先前對康熙、乾隆朝資料中斷的缺憾。因此也有摘錄的必要：

> 官莊租粟三萬二千六百石零六斗七升二合，每石折納銀四錢，實徵銀一萬三千零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七釐八毫。芝蔴四百七十石三斗一升七合零，每石折納銀一兩一錢，實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九釐。白糖四千一百五十担三觔零，每担折納銀二兩二錢，實徵銀九千一百三十兩零六分八釐六毫。烏糖三千二百四十九担八十八觔零，每担折納銀一兩一錢，實徵銀三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蔗車糖廍七百七十二張，每張輸銀五兩六錢，實徵銀四千三百二十三兩二錢。……統計歲徵正供額粟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零，每粟一石徵耗粟一斗，折納銀五分。其正供額粟支給全臺十五營兵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折粟八萬九千七百三十石六斗。又例運福、興、泉、漳四府平糴額粟，并兵眷、金廈兵米共一十六萬六千五百石。又例運督標兵米七千八百五十石，折粟一萬五千七百石。計臺郡徵收粟額不敷起運，每年將運糴四府粟價，發臺分給四縣糴補足額。[21]

20 《臺灣志畧上卷・民番田園》，清乾隆三年刻本。
21 《臺灣志畧上卷・錢糧科則》，清乾隆三年刻本。

在支放兵餉方面，該數據也是雍正朝少見的記載。臺灣綠營每年花費餉銀一十九萬三千六百餘兩，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餘石。按照舊例戍臺班兵不分馬、步戰守，支放銀、米兩項，皆以月之大、小為差月。逢大建每兵一名給餉銀一兩二錢一分、米三斗，逢小建每兵一名給餉銀一兩一錢七分、米二斗九升。乾隆元年(1736)奉文自隔年正月開始，班兵調臺分步、戰、守兵，月逢大建，步兵、戰兵每一名支餉銀一兩五錢，守兵每一名支餉銀一兩。月逢小建，步兵、戰兵每一名支餉銀一兩四錢，守兵每一名支餉銀九錢六分六釐六毫。兵米不分步、戰、守兵，照舊例。若遇閏月，銀、米兩項按大、小建另增。其實依臺灣府每年的額徵是不夠支付兵餉，所以不足額的部分，每年二次赴藩庫領取。餉銀一次請領二季，運載至澎湖時，截留屬於澎湖水師協的部分，其餘運抵臺灣府府庫。然考慮臺灣北路協與淡水營離郡較遠，於是再把屬於協營的餉銀，分貯彰化縣縣庫按月支放。[22]

三、《臺灣志畧・中卷》的內容

中卷共有十個條目，包括學校士習、民風土俗、番情習俗、氣候祥異、山川景物、路程港口、出產水利、寺廟舊蹟、雜緝遺事、外洋各島。基本上都是關於采風的記錄。在學校士習方面，臺灣府學、鳳山、諸羅、彰化縣學的營建始末，在《府志》、《縣志》都已被詳細的介紹過。[23] 不過該書有補充考棚的設置，稱其乾隆二年(1737)巡臺御使單德謨，以海東書院地方湫隘，奏准另建考棚；新設考棚於東安坊臺灣府舊署(新、舊署相毗連，但新署在雍正

22 《臺灣志畧上卷・支放兵餉》，清乾隆三年刻本。

23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1961年6月，頁74~75；〔清〕周元文，《臺灣府志》，頁34~35。

七年於傾圮的原址上重建)。至於在學額的分配上，臺灣府學額進二十名，臺灣、鳳山、諸羅縣學額進十二名，彰化縣學額進八名。[24]

在民風土俗方面，尹氏的觀察透露了許多當時臺灣社會的百態，可謂珍貴的一手報導。首先他對移民政策調整所導致的善果給予正面的肯定。康熙四十一年(1702)清廷對臺移民的規定趨嚴並開始限制攜眷。[25] 雍正十年(1727)廣東巡撫鄂彌達，奏准開放移民搬眷入臺。[26] 該措施對臺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尹士佪是這樣說的：

> 臺地袤延千餘里，居民駢集，田園寬廣。但細稽籍口，多來自閩之興、泉、汀、漳；粵之潮、惠，為五方雜處之區。前此既非土著，又無室家。如浮萍斷梗流轉不常，故易於作姦犯科。自奉旨搬眷，郡城內外居民多有父母妻子之樂。鳳、諸兩邑頗擬郡治。即彰化、淡水僻在北壤，亦差異於昔。且遵旨開墾田土日闢，民盡得周於利，漸皆安土重遷為守分編戶之氓矣。[27]

其次對於各廳、縣人口記錄，該書有詳細的記錄(參閱表一)。臺灣縣轄四坊一保十九里二莊，四坊之內最熱鬧的地方是南勢街、北勢街、新街、南貨街、大井頭、水仙宮、帽子街、珠子街、總爺街、上橫街、下橫街、嶺後街、嶽帝廟。該處人民交易，皆用紅毛、呂宋傳來的番錢；習俗崇尚奢侈，愛啖檳榔，給了尹氏深刻的印象。比較有趣的是羅漢門、大穆降莊(臺南縣新化鎮)的居民，有不少祖籍是江蘇省金陵、京口之人，他們的祖先都是在順治十六年

---

24 《臺灣志畧中卷・學校士習》，清乾隆三年刻本。

25 康熙二十三年(1684)靖海將軍施琅奏准禁止攜眷渡臺，其實是一個待考的歷史公案。參閱鄧孔昭，〈清政府禁止沿海人民偷渡臺灣和禁止赴臺者攜眷的政策及其對臺灣人口的影響〉，《台灣研究十年》(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11月)，頁345~370。

26 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臺灣文獻》，第15卷第3期，1964年9月，頁5~6。

27 《臺灣志畧中卷・民風土俗》，清乾隆三年刻本。

(1659)鄭成功北伐南京時被擄掠而來。至於從廣東省潮州、惠州府來的人，臺灣當地人稱他們為“客民”，如果是從漳州、泉州府來的人，只要超過六十歲以上就被稱呼“老大”。地方舉辦迎神賽會，老大會被鄉民公推為倡導人；酬神戲碼有演奏潮州調，或者漳、泉下南腔，兩這併稱“雙槌鼓”。臺邑之人亦競尚普渡，通常在每年的正、七、十月舉行，尤其以七月最盛大。

表一 雍正13年(1735)臺灣府屬各廳縣人口

編號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佔總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
1	臺灣縣	108705	23.90%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尹士俍，《臺灣志畧・中卷民風土俗》，清乾隆三年刻本。
2	澎湖廳	14186	3.12%	
3	鳳山縣	91613	20.14%	
4	諸羅縣	202458	44.51%	
5	彰化縣	34653	7.61%	
6	淡水廳	3257	0.72%	
7	臺灣府	454872	100%	

鳳山縣下轄七莊七里，最熱鬧的地方在萬丹街(屏東縣萬丹鄉)與下埤頭街(高雄縣鳳山市)。二處的居民多是從漳、泉州人，也是崇尚奢侈，迎神賽會之事多仿傚府治。在植栽上蔗園糖?與禾苗相間，林林總總別有特色。不過從打鹿塘(高雄縣田寮鄉)通到下淡水的岡山(高雄縣阿蓮鄉)、阿猴林(屏東市)、蘭坡嶺(高雄縣旗山鎮)，由於深山密菁，最容易藏奸。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豎旗，他的部眾多聚於此；但現在官府已設法嚴防，地方久已靜謐。下淡水地區多客民耕種，每莊不下千百人。他們在朱一貴事件替朝廷出過力，居住在港東里(屏東縣崁頂鄉、潮州鎮、竹田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港西里(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長治鄉、屏東市、萬丹鄉)冊報有籍的人還被稱為懷忠里義民。現在還需借他們的力量，防堵東邊的傀儡番。

諸羅縣下轄四里九保十總。境內最大的港口是笨港，風俗與郡治同。農作物的收成除了米糖之外，二麥、蔴荳、番檨、檳榔的產量冠於他縣。水利設施以荷包嶼(雲林縣二崙鄉)最特別，因為下雨時鹿仔草(嘉義縣鹿草鄉)、大槺榔(嘉義縣朴子市)、坑埔各水都北流至湖中，再會合朱曉陂與土地公溪之水，使得水源充沛雖大旱不竭。

彰化縣下轄十二保，或許是離郡較遠的關係，什物價格稍為昂貴。縣境崇拜媽祖信仰，迎神賽會之事也多仿傚府治。鹿仔港繁榮的程度與笨港等齊，其居民多泉籍。海豐(雲林縣麥寮鄉)、水利港(臺中縣龍井鄉)多捕魚討海之民；東螺(彰化縣埤頭鄉)、燕霧(彰化縣花壇鄉)數保田土肥潤，圳水交流，居民殷富。只有貓霧捒(臺中市南屯區)、南北投(南投市) 接近生番地較為危險。

淡防廳下轄二保二十九莊，尹氏對此地的印象是終年少鬥毆、爭訟之事，所產稻穀價格之便宜通臺少有；但器皿、布帛、應用雜物的價格，卻是其他方的數倍。為什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額設的社船僅四艘，自淡水港前往廈門採辦貨品一年才一次；而臺灣府及他縣的商船，常懼怕不熟悉港道，只敢在每年立夏南風盛行，與九月九降風未來以前趕赴貿易。所以才會造成穀賤貨貴的情況。不過靠著陸路交通與市肆買賣，該情況已有改善。

澎湖廳下轄十三澳五十六社，媽祖宮前是生意湊集之處，其他地方則不甚繁榮。由於地多沙磧，不產麥稻，只能種高粱、蔴荳、小米、地瓜、花生。塗魠魚非常美味，但止出於冬天到仲春時期，且體型巨大，非大網不能捕獲。亦有販賣文石為業的人，他們在外塹山麓掘地劈石，然所得僅能糊口。各澳有牧羊，羊群滋息可代農功。民風純樸，無臺郡奢侈之事，也少訟案，有無懷葛天之遺風。[28]

28《臺灣志畧中卷・民風土俗》，清乾隆三年刻本。

在番情習俗方面，雍正元年(1723)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番俗雜記》，已經對當時臺灣的熟番與部分生番，做出頗為詳盡的記錄。如果僅比較番俗記錄內容的多寡，《臺灣志畧》是比不上前者。不過對於個別番社的描述，《志畧》可做補充。這當中最重要的是對各社男番人數的記錄，例如：大傑巔社、卓猴社、新港社共有365丁。鳳山八社共有1748丁。麻豆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哆囉嘓社、打貓社、他里霧社、柴裏社、大武壠頭社、茄拔社共有910丁。阿里山十一社共有172丁。彰化縣熟番二十二社，并歸化之水沙連二十五社共2318丁。淡水廳四十二社共有1325丁。[29]

在氣候祥異方面，書中篇幅不多，提到的幾個用語，例如：發海西、颶風、颱風、九降風。考其出處，尹氏有可能參考《臺灣縣志・輿地》、《鳳山縣志・風土》而作。[30] 審視山川景物、寺廟舊蹟、雜緝逸事、外洋各島的記載，本書亦無獨道之處，所有的地理名稱都可以在地方志的封域、外志篇，以及《裨海紀遊》中找尋得到。[31] 但對於路程港口的描述，本書的記錄則相當有特色。在《府志》的內容裏，對路程有記錄的也只能在〈郵傳〉看見，而且所記載的地點全是舖遞的位置。[32] 然《志畧》卻描述極為仔細，其里程如下：

> ……細稽南、北路程里數，出郡治小南門二十一里二贊行溪，八里大湖，十里二濫，十里阿公店，十里橋仔頭街，十五里鳳山縣治。縣東南二十里下埤頭街，十五里下淡水溪，十里新園，十二里大崑麓，十里加六堂。

29 《臺灣志畧中卷・番情習俗》，清乾隆三年刻本。

30 《臺灣志畧中卷・氣候祥異》，清乾隆三年刻本；〔清〕陳文達，《臺灣縣志》，頁65；〔清〕陳文達，《鳳山縣志》，頁88。

31 《臺灣志畧中卷・山川景物/寺廟舊蹟/雜汽逸事/外洋各島》，清乾隆三年刻本；〔清〕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四四種，1959年4月，頁57~72。

32 〔清〕周元文，《臺灣府志》，頁55~57。

再由加六堂社歷琅嶠社至海邊之琅嶠山共一百五十里。總計南路二百九十一里。出郡治小東門，八里大橋，七里萬松溪，十五里加溜灣溪，十里茅港尾，十里鐵線橋，十里急水溪，十里下茄冬汛，十里八掌溪，十里上水窟頭，十里諸羅縣治，此為中大路。又自郡治出大北門，十里洲仔尾，十里木柵仔，十里灣里社，十里烏山頭，二十里哆囉嘓社，十里大排竹，十里馬桐後，十里羅縣治，此為東大路。自諸羅北行，十里打貓社，十里大埔林，十里他里霧社，十里斗六門柴裏社，十里虎尾溪，十里西螺社，十五里東螺社，十里大武郡社，十里園林仔，二十五里彰化縣治。又有海線一條，自郡治五十里至鐵線橋，十里鹽水港，十里下八掌溪，十里朱曉陂，十里榕樹王店，十五里笨港，十里白沙墩，五里虎尾溪，五里龍巖厝，十里布嶼稟莊，十里南社，十里貓兒干，十五里二林社，十里大突社，十五里馬芝遴社，十五里彰化縣治。彰化北行十五里至大肚社，十五里遷善社，八里感恩社，十五里大甲溪，過溪五里德化社，二十三里房裏社，十里吞霄社，十七里白沙墩塘，十八里後壠社，二十里中港社，三十里竹塹城。自竹塹登鳳山嶺四十里至大溪墘，四十五里至南嵌社，登太平嶺三十里，下嶺過長道坑，十里至八里坌淡水營。又自八里坌至雞籠城有東、西二路。西渡炮臺汛，循外北投社、雞柔山、小雞籠山、金包裏山，抵雞籠城一百二十里。東由關渡門坐艋舺循內北投溪，大浪泵至蓬仔峙登踰獅毬山嶺，渡內海至雞籠城，其里數相等。再由八尺門至大雞籠山，水路亦一百二十里……。[33]

在出產水利方面，對於稻禾的種類，該書記載雖然沒有方志多樣，但對各區域的植栽記錄清楚。尹氏提到三種不同的穀，皮厚而堅可以久貯曰黏穀，

33《臺灣志畧中卷・路程港口》，清乾隆三年刻本。

可耕重於旱園者曰埔黏、皮薄粒大不耐久貯曰三杯。臺灣、諸羅縣皆種黏穀，鳳山縣黏穀、埔黏並種，彰化縣、淡水廳種三杯。南路地熱，二麥不宜；北路氣候稍寒，可以種麥。北路還有種黃粟，穗似鴨掌頗細粒。熟番跟漢人不同，他們喜歡種糯稻、小米、芝?。至於其他重要的農作物，還有對甘蔗的描述；它分紅蔗、白蔗、竹蔗，竹蔗只能榨糖不能生啖。檳榔除了在六、七月無法採收之外，孟秋至來年孟夏皆有。食用時與椰肉、香藤、蔓根夾灰同啖，在不出產的時節，本地人就用存貨薰乾的檳榔代替。[34]

四、《臺灣志畧・下卷》的內容與對本書的評價

下卷是收錄列傳、疏、詩、記、賦等文采，其中內容不免有傳抄自地方志。不過有幾篇文章頗有意思，因為都是首見於《志畧》。其一，雍正七年(1729)巡臺御史夏之芳的〈紀巡〉，全文字數共有840個；詩中提到的臺灣地名有赤嵌、斗六門、竹腳寮、虎尾溪、西螺、東螺、雞籠、?里社、木岡、七鯤身、鹿耳門。觀其題目與內容，肯定是夏氏巡視臺灣時而作，也可能是有記錄的第一首巡閱寫景詩。不過該詩與被收錄在乾隆六年編纂的《臺灣府志・藝文》，名為〈臺灣紀巡詩版〉本不盡相同。雖然二篇寫景詩的前84個字一樣，但後面書寫的內容迥異。由於後者字數共計1,092個，證實夏之芳有二篇〈紀巡〉傳世。其二，雍正十二年(1734)彰化知縣秦士望的〈彰化八景〉。在他的詩文裏列舉(九十九)峰、鹿港、(月眉)潭、虎(尾)溪、海豐、(大)肚山、(八卦山)鎮亭、(半)線社。雖然秦氏是雍正元年(1723)設縣以來第八任知縣，但卻是第一位有記錄留下縣境八景詩的知縣。同樣地也被收錄在乾隆六

34 《臺灣志畧中卷・出產水利》，清乾隆三年刻本。

年編纂的《臺灣府志・藝文》。[35] 其三，對於彰化縣八卦山的鎮番亭，尹士佪在雍正十三年(1735)與當地士紳一起爬山瞭望過。並留下他書不載的一小段札記：

> 東山山之傑，久為我所仰，絕頂位一亭，不作尋常想。我會前人心，留供後人賞。有興可急乘，棚蘿欣同上，眼界乍然開。世界忽焉廣，日下指長安，中原如瞭掌。四隅雲漫漫，萬里天朗朗；大海橫南北，風帆任來往。浩波息鯨鯢，荒陬化魍魎，有知與無知，共沐雨露養。造化示奇觀，脈絡仔細講，俯此蕞爾色；闢創刈蓁莽，原隰度高卑，陰陽非虛謊。經營半日勞，奠安百日享，笑語諸君子，快哉神何爽。[36]

以上就是《臺灣志畧》的內容。觀其全書已把雍正朝的臺灣做一大體的描述。本文對此有一看法。雍正朝剛好夾在康熙、乾隆朝之間，是一個上承康熙，下啟乾隆盛世的關鍵階段。雖然它的年代只有十三年，但在臺灣至少有幾點開創性的施政值得注意。其一，臺灣廳、縣行政區的調整。其二，臺灣綠營營制的更張。此二點在《志畧》中有清楚的記錄(因可以對照方志本文遂無摘錄)。本來在康熙朝，臺灣的行政、軍事中心都以府城和南路鳳山縣為主。然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全臺淪陷只存淡水的刺激，迫使清廷考慮加強北路的統治與防務。雍正元年(1723)析分原諸羅縣，在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在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廳；雍正十一年(1733)增設城守營專防府城，並裁北路營改為北路協，下轄三營分駐竹塹、彰化、諸羅。[37] 此次的調整要到嘉慶十五年(1810)把噶瑪蘭併入版圖以後，才有新的更動。不過雍正朝

---

35 《臺灣志略下卷・藝文題咏》，清乾隆三年刻本；〔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1961年3月，頁589~592、599~601。

36 《臺灣志略下卷・藝文題咏》，清乾隆三年刻本。

37 張勝彥，《清代台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3月)，頁16~17；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5月)，頁16~17。

改制前後，官方就遇上很大的挑戰，因為雍正九年十二月(1733.2)以大甲西社為首的中部沿海熟番發動叛亂。清廷為有效鎮壓叛亂，遂與中部丘陵區的另一支熟番—岸裡社結盟，終能雍正十年十一月初(1733.12)克定。[38] 此役可說是清代臺灣原住民舉事時間最長、規模最烈的一次，可惜《志畧》並無詳載。

其三，官方開始介入臺閩米穀的供需。雍正朝臺灣的米穀供需有了極大的變革，那就是出現平糴米與臺運的規定。何謂平糴米？就是平抑米價的米。不過臺灣的平糴米，不是平抑本島的米價，而是運赴漳泉，平抑二府的米價。考其實施的年代，最早是在雍正二年(1724)；並且規定平糴米是從倉貯直接碾放，每年數額是五萬石米。[39] 雍正四年(1726)再規定，可經動用正項錢糧運米十萬石存邊海地方，若遇臺灣豐收之年，再酌量加增運儲。[40] 不過這十萬石米雖存儲於邊海，但不一定每年運送至福建。[41] 何謂臺運？那就是臺灣額徵的米穀，照船隻大小配運到福建，充作各縣廳的兵穀、兵米，謂之臺運。[42] 考其臺運最早運作的時間，應該是在雍正八年(1730)；並且規定每年春、冬撥臺粟十六萬六千餘石赴廈門發放。[43] 至此清廷已把臺灣視為福建一大米倉，使得臺閩雙方的依存度更加提高，透過不對等貿易使官方在政治、軍事之外，更能有效控制臺灣。《志畧》對該情況的描述，或許僅在政策執行之初還未見成效，所以僅在〈支放兵餉〉上一語帶過。

38〔日〕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臺灣研究集刊》，總32期，1991年5月，頁72~84。

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選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六七種，1963年3月，頁15。

4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1965年5月，頁51。

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六冊)》，頁767；同前註，第九冊，頁45~46。

42〔清〕周凱，《廈門志》，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九五種，1961年10月，頁185。

43《清世宗實錄選輯》，頁32。

其四，養廉銀制度的開始。雍正二年(1724)山西巡撫諾岷在轄境實行“耗羨存公”後，此制度從一時權宜之法遂成定制。何謂耗羨？所謂耗者，銷也；羨者，為賦法加平餘、補水兩款，以備其耗。故銀有傾鎔之費，穀有鼠雀偷食，不徵無以供耗。所以可以把耗羨，視為官方在錢糧正額之外，再徵收的一種附加稅。清制地方錢糧上繳至戶部時，一律以五十兩為單位的元寶繳納。所以百姓交納之散銀，在確立熔鑄元寶時不會耗損，並且還要算入押解的費用，這些多餘的支出就是耗羨。[44] 雍正朝以前的作法，督、撫以下官吏常以附加稅的名義，向百姓徵收鉅額的耗羨；除了可賄賂上司之外，還能終飽私囊。然耗羨存公制度推行後，耗羨有了定額，其盈餘就可以被拿來做為養廉銀，彌補官員俸薄的窘況。[45] 臺灣官員養廉銀的來源，當然多數從耗羨裏提出，但也有一些是從“官莊”收取租息得來。臺灣官庄租息普遍比民間田租為高，雍正三年(1725)盡報後共收三萬七百餘兩。雖然在乾隆九、十二年(1744/1747)曾奏准額減，但從乾隆三十九年(1774)編纂的《臺灣府志・賦役》，其內容仍徵三萬零五百餘兩來看，降低的幅度有限。[46] 不過《臺灣志畧・錢糧科則》提到雍正末、乾隆初，官莊共徵銀三萬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三毫三忽，也算是一個參考。

其五，攤丁入地(畝)政策的開始。清初的賦役制度沿襲明制，是以“田賦”與“丁役”為國家主要收入。不過明末清初的戰亂使得各地稅收出現混亂。順治十四年(1657)頒布的《賦役全書》與康熙五十一年(1712)頒布的“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政策，並不能根本解決賦役不公的問題。雍正元年(1723)剛

44 陳鏘儀等，《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頁98。

45〔日〕佐伯富著，鄭樑生譯，《清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7月二版一刷)，頁7~15。

4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代查勘臺灣官庄民地佃租史料〉，《歷史檔案》，總25期，1987年2月，頁28~35；《續修臺灣府志》，頁306~307。

既位的世宗針對此，聽從直隸巡撫李維鈞的建議推行“攤丁入地”政策。[47] 何謂攤丁入地？就是把丁役銀兩均攤入土地隨田賦徵收。此舉使得有土地的地主需要負責繳納丁銀，沒有土地的人不需要在向從前一樣被約束遷徙，十分有利人力的解放。[48] 雍正二年(1724)福建開始推行攤丁入地，但臺灣因有著科則過重、統一度量衡的考量，遲至乾隆十二年(1747)才執行。[49]《志畧》對雍正朝臺灣不及執行這一重大政策，完全沒有交待殊為可惜。不過人力的解放，就與閩、粵大量移民臺灣有著密切的關係。

其六，移民政策放寬的開始。上文提到雍正十年(1732)清廷允許搬眷的規定，其實早在雍正二、五、六年(1724、1727、1728)就有同樣的建議，只不過遭到廷議否決。但為什麼雍正十年廣東巡撫鄂彌達的建議就能通過呢？最主要的原因是鄂彌達提到“民人立業臺灣者數十萬，彼既願為臺民。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則數十年之內，赤棍漸消，人人有室家之繫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更念有司善撫教之，則人人感激奮興，安生樂業。”[50] 看來清廷對臺灣移民政策放與否，焦點還是在治安的考量。不過此舉使得臺灣人口迅增也是不爭的事實。這個時期臺灣的人口記錄尹氏記為440686(不算澎湖)，結果乾隆二十一年(1756)官方的人口記錄為660147。[51] 當然其間如：乾隆四、十三年(1739、1748)清廷也二次停止搬眷。不過乾隆二十五年(1760)福建巡撫吳士功再次奏准搬眷，遂成為

47 李華，〈清代前期賦役制度的改革—從“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到“攤丁入畝”〉，《清史論叢》，第1輯，1979年8月，頁100~109。

48 袁良義，《清一條鞭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7月)，頁392~393。

49 郭松義，〈論“攤丁入地”〉，《清史論叢》，第3輯，1982年2月，頁1~60。

50 莊金德，〈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臺灣文獻》，第15卷第3期，1964年9月，頁5~6。

51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中檔》；摘自莊吉發，《清史論集(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12月)，頁373。

定制，直到光緒元年(1875)全面開禁為止。[52] 臺灣人口大量的增加，另一個連帶性的改變，就是耕地面積也大幅增加。

其七，開墾番地與清查隱田。雍正二年(1724)戶部議准臺灣可以開墾番地，隔年清廷要求開墾番地的漢人，一律貼納番餉並陞科。這使得之前禁止開墾番地的規定全然開放，臺灣中、北部的拓墾遂加速展開。[53] 當時開墾面積增加多少呢？從表二得知雍正五至七年(1727~1729)田園開墾甲數增加最迅，短短的二年就增加17,170甲。為何會如此呢？原來這一年世宗諭令各省加強清查隱田，並鼓勵自行首報者悉免欺隱之罪。[54] 所以除了前述開放番地之外，實力清查隱田也是當時政績之一。

表二　雍正朝臺灣府開墾面積數額

編號	年　　代	田園開墾甲數	資　料　來　源
1	康熙五十八年(1719)	30,342.8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不著編人，《康熙五十八年通省額派地丁錢糧完欠數目文冊》，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編號：713。
2	雍正五年(1727)	30,618.9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不著編人，《雍正五年通省額派地丁錢糧完欠數目文冊》，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編號：716。
3	雍正七年(1729)	47,788.9甲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四)》(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11月)，頁2286。

52 同註50，頁7~19。

5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3月)，頁108~131。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十八冊)》(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頁116。

五、結語

清世宗得年五十八歲，瘁逝於北京西郊的圓明園。做為聖祖的第四個兒子，他能既大位本身就帶有不少傳說，熟料在位僅有十三年就崩殂，死因之謎更眾說紛紜。不過有學者從檔案中發現，他可能是服食丹藥過量中毒而死。[55] 然而十三年的君臨，已足夠讓他在歷史留名。做為他屬下的臣子，山東監生出身的尹士俍，花費了十年的時間仕宦於臺灣。一路從正五品的同知，擢升為正四品的道臺，算是官運亨通。他任內留下的《臺灣志畧》一書，內容頗為豐富。雖然在上文中有提到一些關鍵性的政策，書中並沒有詳錄；但這就代表尹氏在當時候的觀察，著實無可厚非。尹氏在他調湖北隕陽道之後，仕途已離開了臺灣。在步入乾隆朝以後，關於臺灣的記錄變多，其複雜和多變性更迥異於雍正朝。如此也顯示出該島歷史人文發展的有趣性與獨特性。

55 李國榮，〈雍正與丹道〉，《清史研究》，總34期，1999年6月，頁83~89。